

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2544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4187，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4188。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申请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aoam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电话咨询。

16、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参见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299（免长途话费）或直销柜台专线 021-60168270 和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0、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嘉合睿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合睿金混合）

基金代码：A类 004187；C类 004188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四）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法定代表人：徐岱

电话：021-60168270

传真：021-65015087

联系人：商林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网址：<http://www.haoamc.com>

(2)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 trade.haoamc.com/etrading/](https://trade.haoamc.com/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朱玉

网址：www.1234567.com.cn

其它基金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九) 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并及时公告，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 认购时间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为准。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二) 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3 份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 元。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5）/1.00 = 10,005.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四）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在当日（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T+2日）前往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接受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电话：021-60168270

传真：021-65015087

联系人：商林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5：00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合格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申请人/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付款人名称与投资者名称须一致）；
- (4) 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 (5) 若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则须补充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 (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1913037610303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投资者所填写的划款凭证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17: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 (4)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1、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网上交易平台网址：

<https://trade.haoamc.com/etrading/>

2、业务办理时间：每日 24 小时全天开户，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提交的开户申请视同为下一交易日申请。基金份额发售期间 24 小时全天认购，每个交易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一交易日申请。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 (1) 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并开通网上银行；
- (2) 登录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 (3) 选择证件类型；
- (4) 选择银行卡；
- (5)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
- (6) 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并进行风险测评；
- (7) 开户成功。

4、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流程：

- (1) 进入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登录网上交易；
- (2) 选择认购基金；
- (3) 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5、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申请接受情况。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三）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5：00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7：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2) 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7) 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9) 填妥并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办理认购/申购时还需提供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付款人名称与投资者名称须一致）；

(4) 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5) 若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则须补充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1913037610303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投资者所填写的划款凭证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17: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如投资者需要纸质确认书，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

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徐岱

联系人：商林华

联系电话：021-60168300

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

客服电话：400-060-329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渤海银行托管业务部

电话：022-58555941

传真：022-58314791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徐岱

电话：021-60168270

传真：021-65015087

联系人：商林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网址：<http://www.haoamc.com>

(2)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 trade.haoamc.com/etrading/??](https://trade.haoamc.com/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朱玉

网址：www.1234567.com.cn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徐岱

电话：021-60168300

传真：021-65015073

联系人：毛云汉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合伙人：姚建华

电话：021- 22122409

传真：021- 62881889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叶凯韵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